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8 月 16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20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10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（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公司 2 名监事、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二、《关于投资“十二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二期（2012 年）新增 25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公司投资公告》，编号：临 2011-015）

公司决定投资 101,926 万元实施“十二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二期（2012 年）新增 25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，其中，征地、拆迁及安置区路网建设所需资金 31,8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此，本次会议审议决定的投资金额为 70,126 万元，包括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60,859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9,267 万元，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,38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,818 万元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4,3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,8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四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所聘任的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——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健正信”）贵州分所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立信”）吸收合并，其贵州分所人员所执行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。

为使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稳定、持续、有效开展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立信。经与立信协商，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 7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9 日